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5Pt.12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9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 對議案及跟進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的會議上就議程「規管醫學美容治療或程序」通過一項議案, 並要求當局提供向行醫的非註冊人士執法的數字。當局現在下 文回應議案和所需的補充資料。

對議案的回應

美容業和本港大部分行業一樣,在自由市場的環境中經營和演化,受一般法律和規範所約束。美容業大部分的服務皆為非侵入性,對健康不會或甚少帶來風險,未必需要受到直接干預或規管。與其劃一規管美容業,政府採取了風險為本的原則,聚焦那些本身有一定風險、如非由合資格人士妥善施行

可能會對顧客造成重大損害的程序/療程。

因著上述緣由,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工作小組建議某些美容服務因著其風險,只應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施行,包括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高壓氧氣治療「和漂牙程序,有關建議已獲督導委員會接納。衞生署已向美容業界和醫學界發出須知,提醒從業員提供美容服務時須注意的事項,並會按需要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和《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執法。衞生署同時會加強公眾宣傳,加深市民對美容服務所涉風險的認識。

至於涉及使用醫療儀器的美容程序,特別是釋放能量 儀器的程序,督導委員會認同這類程序的規管方向應在正就落 實方式進行檢討的醫療儀器規管框架下討論。政府計劃透過立 法為特定的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引入一套新的規管制度。政 府會延聘顧問深入研究這個課題,並徵詢持份者(包括美容業和 醫療界)的意見。

美容業已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行的資歷架構建立了一套有系統的培訓制度,以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並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在資歷架構下有一個嚴格的質素保證制度,所有獲資歷架構承認的資歷均經過本地評審及得到質素保證。

資歷架構的發展以行業為主導。現時,教育局已協助 十九個行業 (約佔香港整體勞動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六)成立行業 諮詢培訓委員會(諮委會)。

¹ 工作小組建議此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用於有臨床適應症的病人,而不應被當 作美容程序施行。

當中,美容業諮委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協助美容業推行資歷架構,以鼓勵從業員持續提升技能、終身學習。教育局透過資歷架構秘書處協助美容業諮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撰寫《能力標準說明》(第一版),以制訂業界各職能範疇下不同資歷級別的能力要求及成效標準。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為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發展(包括公司的內部培訓)奠下良好基礎,讓課程能配合行業的實際需要。逾五十個相關的「能力為本」課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陸續推出。這些「能力為本」課程均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並獲得資歷架構認可。

美容業諮委會現正計劃籌備推行以《能力標準說明》 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但有關覆蓋之範疇及職能須 先取得共識。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會繼續在資歷架構的平 台上,協助美容業持續發展,並提升從業員的能力水平。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針對高 風險的美容程序/療程予以規管,並如同對其他行業一樣,認 為透過資歷架構加強美容從業員的培訓行之有效。我們應給予 時間容許工作小組的建議有足夠時間落實,並待醫療儀器的規 管制度成形,以及讓美容業的資歷架構框架在未來數年發展及 成熟。政府會集中精力和資源改善現有系統,待我們能充分評 估現正實施或正待諮詢公眾的各項措施的成效後,才進一步研 究成立規管美容業的督導委員會等提議。

補充資料

衞生署向警方就懷疑違反《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和《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的調查提供專業支援,在二零一 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警方和衞生署根據該兩條條例執法的 聯合行動數字如下:

年份	警方和衞生署的聯合行動數字	
	第161章	第156章
2010	5	4
2011	6	9
2012	9	3
2013	12	6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李湘原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副本送:教育局(經辦人: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3董旭麟先生)

衞生署(經辦人:首席醫生(5)李敏碧醫生)